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黃委員健弘、周委員傑民、阮委員慶文、廖委員建智、楊委員傑。

肆、請假委員：蔡主任委員運煌、傅委員秀連、蘇委員聰祥、楊委員文彬。

伍、列席人員：李總幹事葳、游副總幹事燕玲、劉組長玉鳳。

陸、主席：黃委員健弘。

紀錄：張文音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 336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當選人楊敏雄）、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提請審定。

執行情形：

1. 已張貼公告、函知玉里鎮公所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2. 當選證書已製發並由玉里鎮公所領回及致送當選人。

決定：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備註欄
中央選舉委員會	分別於 7 月 30 日、8 月 2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80001233 號、1080001769 號函知本會，中國國民黨推薦之花蓮市民代表候選人簡忠成（未當選）、吉安鄉福興村村長候選人黃朝彬（當選），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本會業於 108 年 8 月 1 日、8 月 5 日以花選四字第 1083450170 號、1083450175 號函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該黨陳述意見，本案後續應提請

<p>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業經判刑確定，依該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p>	<p>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陳報委員會議審議。</p>
--	------------------------------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 本縣吉安鄉福興村第 21 屆村長黃朝彬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交付賄賂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個月，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村(里)長經法院判決褫奪公權確定，由吉安鄉公所解除其村長職務。而有關解除職務之期日，依內政部 95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7030 號函釋：「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事由解職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生效」。花蓮縣政府以 108 年 7 月 23 日府民自字第 1080139960 號函副知本會辦理福興村長補選事宜，本會將依法於該判決之日起於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 (二) 本縣萬榮鄉馬遠村第 21 屆村長林茂隆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交付賄賂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於 108 年 7 月 8 日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長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由萬榮鄉公所解除其村長職務。花蓮縣政府以 108 年 7 月 26 日府民自字第 1080145948 號函副知本會辦理馬遠村長補選事宜，本會將依法於該判決確定之日起於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 前開兩項村長缺額補選合併辦理，投票日期預訂於 108 年 9 月 21 日舉辦，本會將於 108 年 8 月 10 日發布村長缺額補選公告。相關補選選務程序表及相關提案提送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後，依程序表表訂時程辦理。
- (四) 下次委員會議日期分別預定於 8 月 27 日(星期二)、9 月

12日(星期四)及9月24日(星期二)召開,敬請撥冗參加。

- (五)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關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108年9月16日起至109年2月15日止,共計5個月;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比照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共計5個月。

第四組：

- (一)因應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業務實需,業經主委遴選監察小組委員20人並將名冊函報中選會核聘,任期自108年10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止,共計4個月。
- (二)本縣鳳林鎮公所107年第18屆鎮長、第21屆鎮民代表暨里長選舉等選舉票銷毀業於108年7月17日由詹前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竣事。
- (三)為加強「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投票應注意事項及反賄選宣導,本會結合花蓮縣政府在花蓮縣立美崙田徑場於108年7月20日至21日(星期六、日)之「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辦理今年度選務及淨化選風宣導案,於活動中懸掛反賄選海報、選舉注意事項標語看板,並透過「選舉注意事項Q&A」遊戲方式,由現場民眾將正確答案黏貼至相對應題目中即可獲得宣導品,兩日共發出450件宣導品,以此方式加強民眾對於選舉的時間與投票應注意事項加深印象及了解反賄選的重要性。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相關選務作業相關提案。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08年7月23日府民自字第1080139960號及108年7月26日府民自字第1080145948號函辦理。

二、本次選務相關提案計12案，前揭提案明細表附後。

案號	案由	說明	辦法	決議
1-1	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1份	<p>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08年7月23日府民自字第1080139960號及108年7月26日府民自字第1080145948號函辦理。</p> <p>二、依地方制度法79條第1項第7款及82條第3項規定辦理。</p> <p>三、吉安鄉原福興村長黃朝彬於108年7月1日因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決褫奪公權4年，另萬榮鄉原馬遠村長林茂隆於108年7月9日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以上村長缺額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p> <p>四、本會應業務需要，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俾利選務之推展(如附件)。</p>	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送吉安鄉及萬榮鄉公所。	照案通過
1-2	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期間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案，提請審議。	<p>一、依公職人員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規定，本次村長缺額補選，吉安鄉及萬榮鄉公所辦理選舉期間，訂自108年8月9日起至108年9月24日止，計1個半月。</p> <p>二、為應業務需要，擬定選務工作重要期程，俾利業務之順遂。</p>	審議通過後，函送有關機關知照。	照案通過
1-3	訂定「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選舉公告」稿乙份，提請審議。	依據地方制度法82條第3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4、5項，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辦理。	審議通過後函請吉安鄉及萬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108年8月10日張貼公告。	照案通過
1-4	訂定「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	審議通過後函請吉安鄉及萬	照案

	鄉馬遠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登記公告」稿乙份，提請審議。	項第 2 款，第 4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8 年 8 月 11 日張貼公告。	通過
1-5	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計 1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鄰如附件，提請審議。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送吉安鄉及萬榮鄉公所有關機關知照辦理。	照案通過
1-6	擬訂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3-14 人，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公教人員；本會委請吉安鄉及萬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二、投開票所管理人員設置標準，擬參考選舉人數估算及投開票作業實際需要辦理。	審議通過後，函轉吉安鄉及萬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遴派投開票所管理人員。	照案通過
1-7	擬訂「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5 項及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第 42 條有關規定辦理。 二、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分別訂於 108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 時於吉安鄉及萬榮鄉公所辦理。 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訂於 108 年 9 月 23 日辦理。	審議通過後函轉吉安鄉及萬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照案通過
1-8	本會辦理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選舉公報應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前完成編印；108 年 9 月 18 日前分送至選舉區內各戶。 三、檢附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 1 份。	審議通過後函送吉安鄉及萬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照案通過
1-9	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公辦政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	審議通過後，函請吉安鄉及萬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	照案通過

	見發表會免辦案，提請審議。	情形辦理或免辦」。 二、村長選舉競選活動時間僅5天，辦理並無實質成效，為顧及地方選務人力及節省公帑，擬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心)知照，並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轉知。	
1-10	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審議通過後函請吉安鄉及萬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依循配合辦理並執行完竣。	照案通過
1-11	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計票統計中心設置要點(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為使本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開票計票作業順利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審議通過後函轉吉安鄉及萬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照案通過
1-12	擬訂「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1種。	一、為使造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及避免錯漏情事發生，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等，擬訂注意事項，俾利工作人員遵循。 二、檢附「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1種。	審議通過後函轉吉安鄉及萬榮鄉戶政事務所與吉安鄉及萬榮鄉公所據以辦理。	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監察業務相關執行程序表及作業規定等5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府民自字第1080139960號函暨108年7月26日府民自字第1080145948號函辦理。
- 二、業於8月2日提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次監察相關提案計5案，前揭提案明細表附後。

案號	案由	說明	辦法	決議
1-1	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草案1種，提請審議。	<p>一、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作業程序，參照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及相關規定而擬定。</p> <p>二、檢附上開執行程序表1份。</p>	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照案通過
1-2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提請審議。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監察員若干人；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p> <p>二、本次缺額補選吉安鄉、萬榮鄉設置投開票所各2所，擬依投開票作業實需，每所設置監察員2名。</p> <p>三、復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5項規定，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開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本會遴派之。</p>	審議通過後函知公所據以辦理。	照案通過
1-3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各投(開)票所監察員經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應如何遴派案，提請審議。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5項規定，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p> <p>(一)地方公正人士。</p> <p>(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p>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二、本次選舉各投票所候選人及政黨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擬請吉安鄉、萬榮鄉公所招募、遴薦送本會派充之。</p>	審議通過後函知公所據以辦理。	照案通過
1-4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招募、遴薦及抽籤作業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p>一、為期本次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遴派順利完成，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訂定本作業規定。</p> <p>二、檢附本會辦理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招募、遴薦及抽籤作業規定草案。</p>	審議通過後函知公所據以辦理。	照案通過
1-5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監察業務請公	<p>一、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請本縣吉安鄉、萬榮鄉公所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p> <p>二、檢附本會辦理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p>	審議通過後函知公所據以辦理。	照案通過

所協助辦理事項 作業規定」草案， 提請審議。	暨萬榮鄉馬遠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 選「監察業務請公所協助辦理事項作 業規定」草案。		
------------------------------	---	--	--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花蓮市國華里第 21 屆里長候選人林淑梅，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業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6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01231 號函(附 1)暨 6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225 號函(附件 2)辦理。
- 二、按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次按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9 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查本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花蓮市國華里第 21 屆里長候選人林淑梅係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附件 3)，因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業經判決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褫奪公權參年。
- 四、本案業於 108 年 6 月 13 日以花選四字第 1083450133 號函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該黨陳述意見，經該黨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回覆(附件 4)，內容略以：「…召開委員會通過不提名但核准林淑梅、李清華等 2 人參選…、花蓮縣黨部在辦理黨內登記時皆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其中第 4 條中規定「維護優良選舉風氣，

不請客、不送禮、不以期約賄選等方式參與」。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核發政黨推薦書。」等。

- 五、本會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召開第 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並按「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建議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85 萬元整罰鍰。
- 六、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8 條規定，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
- 七、檢附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08 年 5 月 29 日花檢信乙 108 執從 13 字第 1089009680 號函附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選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附件 5）、「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附件 6）、「相關法條全文供參」（附件 7）。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審議意見：

- 一、李葳總幹事意見：請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等部分，酌量其裁罰金額。
- 二、周傑民委員意見：建議裁處金額酌減。
- 三、楊傑委員意見：贊成酌減。
- 四、阮慶文委員意見：建議由本會提出審議意見，交由監察小組重新審酌後再送本會議決。

決議：本案請監察小組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2 項規定，重新審酌裁處金額後再送本會議決。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